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考亭文创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兴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627,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67,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钱建云、张琪、杨阳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兴华。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20 元，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资产进行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兴华。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6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该

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6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6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6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兴华薪酬为 16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兴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璐新、李艾璘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